

口頭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殘疾評估制度及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的落實

早前，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藉國際復康日之際，公開表示殘疾人士是受新冠疫情衝擊最嚴重的一群，其生活各個方面所面臨的持續障礙和不平等，均突顯出其群體的脆弱性[1]。根據「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數據，截至2021年12月，相關登記證持有人數達15,658人[2]，是本澳社會主要的弱勢群體，其面臨的生活窘狀同樣突出。正因如此，政府對於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和照顧力度，顯得尤為重要，而施政報告中多次強調民生福利開支不減少[3]，亦獲社會一致認同和肯定。

但是，正如本人在早前的書面質詢所提出，根據當局釋出的2022年度「社會融和計劃」(下稱：“計劃”)介紹，與2021年度相比，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在計劃申請方面，明確提出針對視覺、聽覺及肢體殘疾三項的殘疾類別，只接受重度或極重度人士申請，這一要求在過去計劃申請上並無標明級別要求(即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均可提出申請)，變相收緊了對殘疾人士的申請資格，在政府多番強調民生福利開支不減少原則下，計劃的修改決定讓殘疾群體感到突然，當局在質詢回覆中僅表示“計劃”的理念和原則並沒有改變，“計劃”的審批準則並沒有收緊……，殘疾評估登記證僅屬有關文件的佐證[4]，有關說法未能釋除有意申請者的疑慮。

另外，在殘疾評估登記制度方面，參考當局2017年文件介紹，相關評估制度是透過使用國際殘疾分類和殘疾統計的參照工具，從而建立的一套殘疾評估體系及殘疾評估登記制度，協助殘疾人士服務規劃方面的制定，亦是康復服務配置工作的基礎[5]，該評估制度理應在本澳發揮具公信力和法律效力的認證作用，相關持證人士的殘疾狀況及程度應在社會各個領域及服務申請上受統一認可。

然而，綜觀政府各部門針對殘疾人士的服務開展，如社會保障基金針對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中殘疾金的發放[6]、以及財政局針對第12/2003號法律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中對長期傷殘程度的僱員和散工的稅務豁免措施[7]，往往須殘疾人士重新參與評定並提供醫生證明，未能發揮殘疾評估登記制度的作用，亦增加殘疾人士在服務申請上的時間及經濟成本。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輕度及中度殘疾人士無須提交醫生證明或其他能證實其殘疾狀況的文件，即可向局方提出“計劃”的申請。但若輕度及中度殘疾人士在2022年“計劃”須提交其他文件佐證，很難體現計劃的審批準則並沒有收緊。請問當局對殘疾人士申請級別作出調整的理由為何？

2. 就有政府部門針對殘疾人士的服務或措施須再次評估或提交殘疾評估登記以外證明的情況，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對現有殘疾評估登記制度作出優化，並就各部門對殘疾人士服務開展的要求作出適當修改，令殘疾評估登記制度成為本澳認受性高且廣泛適用的殘疾評估證明，以減少殘疾人士重覆檢查的時間及經濟成本？

參考資料：

- [1] 秘書長古特雷斯：新冠疫情增加了全世界十億殘疾人所面臨的“障礙”，聯合國新聞，<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12/1095462>
- [2] 「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社會工作局，<https://bit.ly/338lOnR>
- [3] 《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文本，<https://bit.ly/3uR97JF>
- [4] 社會工作局對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https://bit.ly/3gyt3lL>
- [5] 齊來認識殘疾評估，社會工作局，<https://bit.ly/3oCeisV>
- [6]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https://bit.ly/3GBwh8X>
- [7] 第12/2003號法律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https://bit.ly/34q1QW4>

 Io Fong MA
Assinatura digital
2022. 02. 14
16:24:23 +0800